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東簡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東昌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秋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84,9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